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賴毅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90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9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9077元及自民國
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息，嗣具狀變更起息日為112年8月16日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
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附表欄位1之特約商購買欄位2所示之商
品，由原告將價金全額給付予上開公司，分期總價如欄位5
所示，分期期間及繳款金額如欄位6、5所示。上開公司再將

其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等一切契約上權利讓與原告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欄位2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。詎被告僅繳付如欄位7所示之期數，即未再繳付，尚欠如欄位8所示之金額，共計33萬9077元，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。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各3份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欄位	1	2	3	4	5	6	7	8
編號	特約商	商品	期付金額	分期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期間	實際繳付期數	尚欠款項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 蘋果】iPhone13ProMax256G 6.7吋松嶺青色	1,704元 (首期1,706元)	24	40,898元	自111年6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	8	27,264元
2	新加坡商旭潤系列	吸塵器	3,293元 (首期3,303元)	30	98,800元	自111年9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	5	82,325元
3	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	自然醫學	10,928元 (首期10,924元)	24	262,268元	自111年11月15日至113年10月15日	3	229,488元
						合 計		339,077元